

格利数字平台规则制定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本平台健康发展，保护本平台内各主体的合法权益，结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规范平台规则制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平台各规则的起草、征求意见、公示、修订、废止等环节适用本规则。

第二章 平台规则的制定程序

起草

第三条 本平台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修改或废止等情况，经平台客服部门批准，及时转交公司法务专员或外聘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起草，并提交总经办审议。

征求意见

第四条 本平台规则起草完成后，及时在平台网站主页和移动端醒目位置对规则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自规则草案公示之日起的7日。并设置“意见采纳情况公示”一栏，公示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紧急情况下，涉及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的事项，可以无需征求意见。

公示

第五条 在平台规则实施前七日，在平台网站主页和移动端醒目位置予以公示；若选择在其他位置公示的，在消费者、平台内经营者符合交易习惯或用户查询习惯的位置。

修订

第六条 根据技术发展、市场需求，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颁布、修改或废止等情况，本平台对已经发布的规则进行调整和修订。修订流程参照本规则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废止

第七条 对不符合技术发展、市场需求、平台经营目标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则进行废止，废止交易规则的通知于正式废止前七日在网站符合交易习惯或用户查询习惯的位置予以公示。

第三章 其他

第八条 本规则所指的“平台规则”包括现已公示或将来公示的入驻规则、商品服务保障规则、权益保护规则、数据信息保护规则、符合电子商务平台经营特点的其他特殊规则等。

第九条 本平台规则的起草、修改、废止应认真考虑平台内各主体的意见，最终决定权归属广州市格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平台内各主体应实时关注规则公示内容，如不接受平台已公示生效的规则，应书面通知平台并立即停止使用“商家后台管理系统”等服务系统，一旦继续使用相关系统，则视为自愿接受并遵守各已公示的平台规则。

第十条 平台内各主体可通过以下意见收集渠道向平台发表对

平台规则的意见：

1、邮箱：chenxiwen@gelifood.com

2、联系电话：020-81338860

3、其他：无

第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示收集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正式实施。